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家幹先生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徐文均先生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延標先生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4.	重選魏書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435,657 (50.75%)	213,916,343 (49.25%)
5.	重選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435,657 (50.75%)	213,916,343 (49.25%)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范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34,352,000 (100.00%)	0 (0.00%)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Chen Yanyan女士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謝賢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13,916,343 (49.25%)	220,435,657 (50.75%)
12.	撤銷一般性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434,352,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3.	撤銷擴大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34,352,0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2、3、6、8、9、10及11項所提呈決議案各自獲得少於50%的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未能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4、5、7、12及13項所提呈決議案各自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林世鋒先生因病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由於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黃德海先生成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黃德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通函。就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詳情而言，本公司將嘗試盡快向黃德海先生取得有關資料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合共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僅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黃德海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